**武汉大学测绘学院**

**第十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产生办法**

**第一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推荐人选提名条件**

**第一条** 各班级、研会各部门可推荐优秀成员为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，同学也可自荐为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。

**第二条** 候选人须具备的条件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4、关心学院改革发展，关心广大研究生的成长成才，热爱研究生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、组织协调能力和感召力。

5、工作积极，态度认真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经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，正式列为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。

**第二章 选举办法**

**第四条** 第十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六人组成，其中研究生会主席1人，副主席2人，秘书长1人；博士分会主席1人，副主席1人。

**第五条** 主席团成员在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下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产生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**第六条** 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。

**第七条** 正式候选人按照大会前的抽签顺序进行5分钟以内的竞选（包括4分钟现场展示与1分钟现场提问），经全体正式代表投票选出下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大会代表投票选举产生，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，博士得票数前2名、硕士得票数前4名的候选人当选为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。若因2名或多名得票相同，则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**第九条** 大会闭幕后，召开第十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，协商确定研究生会主席团分工，并报学院党委批准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属测绘学院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。